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5_AC_E5_c26_648721.htm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升降工作，保证公正合理地任用国家公务员，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升降工作，必须贯彻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及驻外全权大使以外的国家公务员。第二章 晋 职 第四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应在国家规定的职务名称序列和职数限额内进行。 第五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应逐级晋升。个别确因工作需要，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又特别突出的，可以越一级晋升领导职务。 第六条 晋升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必须能坚定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工作实绩突出；能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团结共事；具有拟任职务所需要的文化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晋升领导职务的，还必须具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理论政策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并符合领导集体在年龄结构等方面的要求。 第七条 晋升职务的国家公务员，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一）在近两年年度考核中定为优秀或近三年年度考核中定为称职以上。（二）晋升科、处、司（厅）级正职，应分别任下一级职务两年以上；晋升科、处、司（厅）、部级副职和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职务，应分别任下一级职务三年以上；

晋升助理调研员、调研员职务，应分别任下一级职务四年以上；晋升助理巡视员、巡视员职务，应分别任下一级职务五年以上。（三）晋升处级副职以上领导职务，一般应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的基层工作经历；晋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副职和国务院各工作部门司级副职，应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四）晋升科级正副职和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职务，应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晋升处、司（厅）级正副职和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助理巡视员、巡视员职务，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晋升部级副职，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五）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六）符合任职回避规定。（七）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机关根据具体职位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少数因工作特别需要，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本条（二）、（三）及（四）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八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按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公布职位空缺、任职条件，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推荐预选对象。（二）按照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条件，对预选对象进行资格审查，产生考察对象。考察对象人选数一般应多于职位空缺数。（三）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考察，择优提出拟晋升人选。在考察中应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根据需要，采取个别谈话、民主评议或民意测验、专项调查、实地考察、同考察对象面谈、面试答辩等方法，广泛了解情况，并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详实的考察材料。（四）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机关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依法任命。对晋升领导职务的，还应严格按照有关选拔任用领导人员的程序规定进行。

第九条 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国

家公务员，应当进行任职培训。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职务晋升，其级别低于新任职务对应的最低级别的，应同时升至新任职务对应的最低级别。 第十一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级别，按照管理权限，由决定其职务任免的机关批准。 第三章 降 职 第十二条 担任科员以上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或者不胜任现职又不宜转任同级其他职务的，应予降职。 第十三条 降低国家公务员职务，一般每次只降低一级职务。 第十四条 降低国家公务员职务，按下列程序进行：（一）所在单位提出降职安排意见。（二）对降职事由进行审核并听取拟降职人的意见。（三）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机关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依法任免。 第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被降职的，其级别超过新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的，应同时降至新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 第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对降职决定不服，可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被降职的国家公务员，如在新的职位上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确实突出，经全面考察，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重新晋升其职务和级别。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升降，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并遵守以下纪律：（一）不准超职数和突击晋升国家公务员职务。（二）不准随意放宽或改变国家公务员职务晋升的条件，搞迁就照顾。（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个人决定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升降。（四）不准要求晋升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职务，或者要求晋升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的职务。（五）不准封官许愿，打击报复，营私舞弊。（六）不准有其他有碍职务升降工作公正合理进行的行为。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政府工作部门内的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工作的监

督与综合管理。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应掌握本级政府各工作部门职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及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受理对职务升降工作的举报、申诉等事宜。第二十一条 对晋升为国务院各工作部门司级职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处级职务，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科级职务的和由上述职务降职的，应按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备案，一个月内不提出异议的，方可宣布任免决定。其中对越级和放宽资格条件等晋升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事部门，对不按编制职数、职位要求及规定资格条件晋升国家公务员职务的，应宣布无效；对不按规定程序晋升或降低国家公务员职务的，应责令其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或补办有关手续；对违反本规定进行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造成不良后果的，应视情节轻重，对主要或直接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